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李泰慶即早食光企業社

李泰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李泰慶即早食光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7,03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李泰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68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李泰慶即早食光企業社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被告李泰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李泰慶即早食光企業社於民國110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0日起至
02 116年3月10日止，自借款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
03 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04 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
05 動計息，每月繳付1次，並自110年3月25日開始繳付，凡逾
06 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
07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
08 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李泰慶即早食光企業僅繳
09 納本息至112年11月10日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之約
10 定，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47,031元及遲延利
11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12 (二)被告李泰慶於110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
13 間自110年2月25日起至116年2月25日止，自借款貸放後12個
14 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利
15 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
16 每月繳付1次，並自110年4月10日開始繳付，凡逾期償還本
17 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
18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
19 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李泰慶僅繳納本息至112年8月25
20 日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之約定，本借款視為全部到
21 期，尚欠本金144,685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22 (三)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2項之約定，上開2筆借款之遲延利息
23 利率均以「起訴時」之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24 0.575%，即 $1.72\% + 0.575\% = 2.295\%$ 計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25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償還上開借款等語。
26 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28 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2份、
30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2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、
31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

0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或主張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調
03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4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
05 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鄧雪怡